海南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办法

（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０月８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１０６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建立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确认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本登记办法。　　第二条 本省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均应依照本登记办法，办理注册登记。　　第三条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申报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注册登记，并领取《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市、县农业委员会（未设农业委员会的市、县由农业局负责，下同）和乡、镇合作经济管理办公室或者经营管理站，是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的主管机关。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申报登记，必须按规定填写登记表，由乡、镇合作经济管理办公室或者经营管理站受理，并进行资格审查。然后报市、县农委合作经济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颁发证书。　　第五条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申报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基本生产资料、资金和组织成员；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登记注册的主要项目：组织名称、社址、成员、法定代表人、资源及资产状况、集体经济收入、生产项目及经营方式。　　第七条 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的社长，是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八条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农、林、牧、副、渔业及第二、三产业。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兴办工商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第九条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凭据《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根据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业务的需要，可核发《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　　第十条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或者撤销、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债权、债务和财产处理的清算报告，并交回原发证书、公章。　　第十一条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资金平衡表、收入分配表及社办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登记主管机关应当设立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及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如有遗失，应当写出遗失声明，报送登记主管机关及业务往来单位备案，方可申请补领；除登记机关依照规定程序可以扣缴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扣押、毁坏。　　第十三条 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可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农业厅和省物价局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监督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对社区合作经济组织违反本登记办法的行为，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整顿及扣缴《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证》的处罚。　　（注：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０月８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１０６号令、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的决定，省政府决定将《海南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第十四条修改为：“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监督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社区合作经济组织违反本登记办法的行为，可以根据情况处以警告或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本登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